

云南省教育系统宗教知识 读 本

中共云南省委高校工委

云南省教育厅

2018 年 12 月

目 录

一、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1)

1.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的讲话·····(1)

2.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统战工作会议上的讲话·····(4)

3. 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二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5)

4.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第六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5)

二、宗教与宗教观·····(7)

1. 宗教·····(7)

2. 马克思主义宗教观·····(8)

3. 宗教的类型·····(9)

4. 世界宗教·····(10)

5. 宗教信仰和封建迷信的区别·····(10)

6. 宗教与科学的关系·····(11)

7. 宗教信仰与民族习俗的关系·····(11)

8. 宗教与道德的关系·····(12)

9. 宗教道德的社会作用·····(13)

10. 中国当代宗教信仰·····(13)

11. 中国宗教的特色·····(14)

12. 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宗教的特点·····(15)

13. 中国的爱国宗教团体·····(17)

三、中国的宗教政策 ·····	(18)
1. 我国宗教工作的基本方针·····	(18)
2. 中国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基本内容·····	(18)
3. 中国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正确理解·····	(20)
4. 中国宗教信仰自由是权利与义务的统一·····	(21)
5. 中国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实质及意义·····	(22)
6. 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与宣传无神论的关系··	(23)
7. 中国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内涵·····	(24)
8. 中国尊重和保护境内外国人的宗教信仰自由·····	(25)
9. 中国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支配·····	(25)
10. 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政策内涵··	(25)
四、师生应具备的宗教观 ·····	(27)
1. 共产党员为什么不能信仰宗教？·····	(27)
2. 如何正确理解共产党员坚持无神论与党的宗教政策之间的 关系？·····	(28)
3. 为什么有宗教信仰的人不能申请入党？·····	(29)
4. 如何加强对党员信仰宗教问题的监督？·····	(29)
5. 如何处理共产党员信仰宗教问题？·····	(30)
6. 共青团员为什么不能信仰宗教？·····	(30)
7. 什么是合法的宗教活动？·····	(31)
8. 为什么强调不允许强迫未成年人信教？·····	(32)
五、警惕校园宗教渗透、非法传教与邪教 ·····	(32)
1. 什么是宗教渗透？·····	(32)

2.校园宗教渗透的特点·····	(33)
3.校园宗教渗透的表现·····	(33)
4.非法传教·····	(34)
5.非法传教的特征·····	(34)
6.校园非法传教的危害·····	(35)
7.基督教私设聚会点与家庭聚会的区别? ·····	(35)
8.什么是邪教? ·····	(36)
9.如何识别邪教? ·····	(37)
10.邪教的社会危害主要有哪些? ·····	(38)
六、师生遇到传教和宗教渗透怎么办? ·····	(38)
1.在校内遇到传教怎么办? ·····	(38)
2.在校外遇到传教怎么办? ·····	(39)
3.在互联网遇到传教怎么办? ·····	(39)
4.如何应对境外势力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 ·····	(39)
5.如何防止宗教干预高校教育教学工作? ·····	(41)
6.在校园内禁止开展的宗教活动有哪些? ·····	(41)
7.如何警惕境外利用宗教进行渗透? ·····	(42)
七、我国涉及教育领域宗教工作的法律法规政策·····	(42)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42)
2.《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42)
3.《义务教育法》·····	(43)
4.《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43)
5.《民办教育促进法》·····	(43)
6.《未成年人保护法》·····	(43)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44)
8.《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44)
9.《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44)
10.《宗教事务条例》·····	(44)
11.《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44)
12.《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45)
13.《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	(45)
14.《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45)
15.《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	(45)
16.学校宗教工作“五严禁”·····	(46)
17.学校宗教工作“六不准”·····	(46)
附录：	
《宗教事务条例》·····	(47)

一、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

1.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强调，新形势下，我们要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分析我国宗教工作形势，研究我国宗教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全面提高宗教工作水平，更好组织和凝聚广大信教群众同全国人民一道，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宗教问题始终是我们党治国理政必须处理好的重大问题，宗教工作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具有特殊重要性，关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关系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关系社会和谐、民族团结，关系国家安全和祖国统一。我国宗教工作形势总体是好的，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得到贯彻，党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不断巩固，宗教工作法治化明显加强，宗教活动总体平稳有序。实践证明，我们党关于宗教问题的理论和方针政策是正确的。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做好宗教工作，必须坚持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要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是我们党坚持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从我国国情和宗教具体实际出发，汲取正反两方面经验制定出来的。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出发点和落脚点是要最大限度把广大信教和不信教

群众团结起来。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是要引导信教群众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维护祖国统一，维护中华民族大团结，服从服务于国家最高利益和中华民族整体利益；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文化，努力把宗教教义同中华文化相融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觉接受国家依法管理；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力量。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做好党的宗教工作，把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坚持好，关键是要在“导”上想得深、看得透、把得准，做到“导”之有方、“导”之有力、“导”之有效，牢牢掌握宗教工作主动权。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做好新形势下宗教工作，就要坚持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认识和对待宗教，遵循宗教和宗教工作规律，深入研究和妥善处理宗教领域各种问题，结合我国宗教发展变化和宗教工作实际，不断丰富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用以更好指导我国宗教工作实践。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一个重要的任务就是支持我国宗教坚持中国化方向。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来引领和教育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弘扬中华民族优良传统，用团结进步、和平宽容等观念引导广大信教群众，支持各宗教在保持基本信仰、核心教义、礼仪制度的同时，深入挖掘教义教规中有利于社会和谐、时代进步、健康文明的内容，对教规教义作出符合当代中国发展进步要求、符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

阐释。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构建积极健康的宗教关系。在我国，宗教关系包括党和政府与宗教、社会与宗教、国内不同宗教、我国宗教与外国宗教、信教群众与不信教群众的关系。促进宗教关系和谐，这些关系都要处理好。处理我国宗教关系，必须牢牢把握坚持党的领导、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强化党的执政基础这个根本，必须坚持政教分离，坚持宗教不得干预行政、司法、教育等国家职能实施，坚持政府依法对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务进行管理。要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用法律规范政府管理宗教事务的行为，用法律调节涉及宗教的各种社会关系。要保护广大信教群众合法权益，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教育引导广大信教群众正确认识和处理好国法和教规的关系，提高法治观念。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宗教团体是党和政府团结、联系宗教界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的桥梁和纽带，要为他们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尊重和发挥他们在宗教内部事务中的作用，努力建设政治上可信、作风上民主、工作上高效的高素质领导班子。要坚持政治上靠得住、宗教上有造诣、品德上能服众、关键时起作用的标准，支持宗教界搞好人才队伍建设。要坚决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渗透，防范宗教极端思想侵害。要高度重视互联网宗教问题，在互联网上大力宣传党的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传播正面声音。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新形势下，宗教工作范围广、任务重，既要全面推进，也要重点突破。要结合各宗教情况，抓住主要矛盾，解决突出问题，以做好重点工作推进全局工作。各级党委要提高处

理宗教问题能力，把宗教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究宗教工作中的重要问题，推动落实宗教工作决策部署。要加强对党关于宗教问题的理论和方针政策的学习，加强对宗教基本知识的学习，把党关于宗教问题的理论和方针政策纳入干部教育培训计划，使各级干部尽可能多地掌握。要建立健全强有力的领导机制，做好对宗教工作的引领、规划、指导、督查。统战部门要负起牵头协调责任，宗教工作部门要担负起依法管理责任，各有关部门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等人民团体要齐抓共管，共同做好宗教工作。要广泛宣传党关于宗教问题的理论和方针政策，宣传宗教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宗教方面宣传舆论引导。党的基层组织特别是宗教工作任务重的地方基层组织，要切实做好宗教工作，加强对信教群众的工作。共产党员要做坚定的马克思主义无神论者，严守党章规定，坚定理想信念，牢记党的宗旨，绝不能在宗教中寻找自己的价值和信念。要加强对青少年的科学世界观宣传教育，引导他们相信科学、学习科学、传播科学，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在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旗帜下，同宗教界结成统一战线，是我们党处理宗教问题的鲜明特色和政治优势。要坚持政治上团结合作、信仰上相互尊重，多接触、多谈心、多帮助，以理服人，以情感人，通过解决实际困难吸引人、团结人。

2.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统战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宗教工作本质上是群众工作，要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

义社会相适应，必须坚持中国化方向，必须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必须辩证看待宗教的社会作用，必须重视发挥宗教界人士作用，引导宗教努力为促进经济发展、社会和谐、文化繁荣、民族团结、祖国统一服务。

3. 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二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二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决贯彻党中央关于新疆工作的大政方针，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这个总目标，以推进新疆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引领，以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为基础，以促进民族团结、遏制宗教极端思想蔓延等为重点，坚持依法治疆、团结稳疆、长期建疆，努力建设团结和谐、繁荣富裕、文明进步、安居乐业的社会主义新疆。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精心做好宗教工作，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发挥好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处理宗教问题的基本原则，就是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要依法保障信教群众正常宗教需求，尊重信教群众的习俗，稳步拓宽信教群众正确掌握宗教常识的合法渠道。要重视培养爱国宗教教职人员队伍，采取有力措施提高宗教界人士素质，确保宗教组织领导权牢牢掌握在爱国爱教人士手中。

4.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第六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第六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上强调，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四个

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党的治藏方略，把维护祖国统一、加强民族团结作为工作的着眼点和着力点，坚定不移开展反分裂斗争，坚定不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坚定不移保障和改善民生，坚定不移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确保国家安全和长治久安，确保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确保各族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确保生态环境良好。

习近平总书记在讲话中指出，西藏工作关系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党中央历来高度重视西藏工作。在 60 多年的实践过程中，我们形成了党的治藏方略，这就是：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制度，坚持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必须坚持治国必治边、治边先稳藏的战略思想，坚持依法治藏、富民兴藏、长期建藏、凝聚人心、夯实基础的重要原则；必须牢牢把握西藏社会的主要矛盾和特殊矛盾，把改善民生、凝聚人心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对达赖集团斗争的方针政策不动摇；必须全面正确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加强民族团结，不断增进各族群众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必须把中央关心、全国支援同西藏各族干部群众艰苦奋斗紧密结合起来，在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中做好西藏工作；必须加强各级党组织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巩固党在西藏的执政基础。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实现西藏和四省藏区长治久安，必须常抓不懈、久久为功，谋长久之策，行固本之举。要把基础性工作做深做实做细，坚持依法治理、主动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相结合，紧紧依靠各族干部群众。要大力加强民族团结，促进各民族群众相

互了解、相互帮助、相互欣赏、相互学习。要大力培育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广泛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和创建活动。要大力做好藏传佛教工作，发扬藏传佛教界爱国爱教传统，推进寺庙管理长效机制建设，支持藏传佛教按照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要求进行教规教义阐释。要坚持不懈开展马克思主义祖国观、民族观、宗教观、文化观等宣传教育活动，凝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共识。要落实依法治藏要求，对一切分裂祖国、破坏社会稳定的行为都要依法打击。

二、宗教与宗教观

1.宗教

宗教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出现的一种文化现象，属于社会意识形态。主要特点：相信现实世界之外存在着超自然的神秘力量或实体，该神秘力量统摄万物而拥有绝对权威、主宰自然进化、决定人世命运，从而使人对该神秘力量产生敬畏及崇拜，并引申出信仰认知及仪式活动。宗教是对神明的信仰与崇敬，或者一般而言，宗教就是一套信仰，是对宇宙存在的解释，通常包括信仰与仪式的遵从。宗教常常有自己的道德准则，以调整人类自身行为。

马克思主义认为，宗教就本质而言，是一种支配人们日常生活的异己力量幻想地反映为超人间力量的社会意识形态。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一书中科学的回答了这个问题。恩格斯指出：“一切宗教都只不过是支配着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在人们头脑中幻想的反映，

在这种反映中，人间的力量采取了超人间的力量的形式。”

2.马克思主义宗教观

马克思主义认为，宗教是人类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历史现象，有它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过程。宗教信仰、宗教感情以及同这种信仰和感情相适应的宗教仪式和宗教组织，都是社会的历史的产物。宗教的产生有深刻的社会根源和认识根源。宗教观念的最初产生反映了在社会生产力低下的情况下，人对自然现象无法正确理解而产生的神秘感。进入阶级社会以后，宗教得以存在和发展的最深刻的社会根源就在于人们受社会盲目的异己力量的支配而无法摆脱，在于劳动者对于剥削制度所造成的巨大苦难的恐惧和绝望，在于剥削阶级需要利用宗教作为麻醉和控制群众的精神手段。在社会主义社会中，随着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的消灭，宗教存在的阶级根源已经基本消失，但宗教在社会主义社会还会长期存在。作为社会历史的产物，宗教同国家、民族等一样，最终也要按照自身发展的客观规律，在其存在的一切根源统统消失后自然地消亡。但这是一个非常漫长的历史过程。

马克思主义宗教观是马克思主义关于宗教和宗教问题总的根本看法和根本观点。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基础是马克思、恩格斯创立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这是它同以往一切宗教观的根本区别。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内涵十分丰富，其基本内容包括基本理论和基本政策两个方面。理论方面，主要揭示了宗教产生发展直至消亡的客观规律，阐明了宗教的本质和社会作用，分析了宗教与社会生活各方面的关系。政策方面，阐明了工人阶级

政党对待宗教的态度，并提出了一系列处理宗教问题的原则和方针政策。马克思主义宗教观是人类历史上最系统、最科学的关于宗教和宗教问题的学说，是无产阶级政党制定宗教政策的理论依据和基础，也是正确认识宗教和处理宗教问题的科学的指导思想。

3.宗教的类型

中外学界对宗教依据不同的分类标准形成不同的分类体系。依据进化论原理，可以分为原生型宗教和创生型宗教两大范畴。原生型宗教亦称自然宗教或原始宗教，意即在人类社会早期发展阶段自发形成的信仰形式，其主要构成是氏族—部落宗教，包括了自然崇拜、图腾崇拜、祖先崇拜、精灵崇拜等，是宗教起源的基本和最为古老的形态。创生型宗教则是在特定历史条件下，由特定的人或者人群以其宗教体验和灵性启示等而逐渐形成的，具有完整理论体系、宗教组织、超越民族界限的宗教形式。随着社会文化的发展，原生型宗教与创生型宗教之间存在交流和相互借鉴吸收的情况，例如西藏原始苯教吸取佛教义理而转化为藏传佛教；纳西族东巴教当中也有大量苯教、道教和佛教内容；佛教自印度传入中国后同样融摄了儒学、道教的文化内容，形成特色鲜明的汉传佛教。从世界范围看，基督宗教、佛教和伊斯兰教为三大创生型宗教，各大创生型宗教在其传播发展过程中又因地域、民族、文化和历史条件等因素的差异以及传承的差异等而形成不同分支、宗派，例如中国佛教又分为南传上座部佛教、藏传佛教和汉传佛教；道教又分为正一派和全真派等。现当代出现的新兴宗教兼具氏族部落宗教和创生型宗教的某些特质，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人为建构，其形式和内容相对杂乱，性质

在正邪之间，需要谨慎甄别判断。此外，传统上人们根据各宗教信仰所尊崇的神灵的单一性或多样性，还提出一神教和与之相对的多神教的概念。顾名思义，一神教指仅崇奉一位至上神、排斥或否认其他神灵存在的宗教形式；多神教或多神信仰则指崇奉不止一位神灵的信仰形式。

4.世界宗教

世界宗教是古代文明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世界性交往和沟通增多的产物。世界宗教多种多样，目前广为流传，并具有世界影响的宗教主要有佛教、基督教宗教、伊斯兰教，被称为世界三大宗教。

5.宗教信仰和封建迷信的区别

所谓封建迷信，泛指对人或事物的盲目信仰和崇拜。我国历史上长期存在的卜筮、相术、风水、算命、拆字、招魂、圆梦等，大多产生流行于封建社会，这些习惯上称之为封建迷信活动。封建迷信活动与宗教信仰，从认识论上讲确有共同之处，它们都相信和崇拜超自然的神秘力量，但是封建迷信不属于宗教范围，它们有着很大的区别，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第一，宗教是一种社会意识形态。宗教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形成了自己的一套特有宗教信仰、宗教感情和与此信仰感情相适应的宗教理论，教义教规，有程序化的宗教仪式，有严密的宗教组织和宗教制度。而封建迷信根本谈不上有一套完整系统的东西，迷信职业者不过是利用这些活动骗人骗财，作为一种谋生的手段。

第二，宗教是一种文化现象。宗教在其发展过程中不断吸收人类的各種思想文化，与文学、诗歌、建筑、艺术、道德等意识形态

相互渗透，相互包容，成为一种文化的混合体，其中含有丰富的优秀文化成分。封建迷信无法与之相比拟。

第三，宗教有依法成立的社会组织，开展规范的宗教活动。宗教可以发扬各自的优良传统和积极因素，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封建迷信不具有这些特点，它只是少数迷信职业者图财害命的骗术，某些迷信组织已成为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滋生源。

6.宗教与科学的关系

科学是反映客观规律的知识体系，科学不承认任何超自然的力量，反对用超自然的原因和力量去证明任何自然现象及其发展过程。宗教就其本质就是对超自然力量的崇拜，相信超自然的上帝和神灵主宰世界。在认识方法上，宗教与科学也是根本不同的。自然科学从物质的各种实在形式和运动形式出发，去认识事物的各种联系并尽可能地用经验去证明。宗教认识其信仰对象的基本方法是信仰主义、依靠超经验、超理性的启示或神秘主义的直觉。在社会作用方面，宗教与科学也是大相径庭的。科学技术的发展造成巨大的社会生产力，从而推动社会的发展。马克思主义把科学看作是最高意义的革命力量。虽然宗教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也通过宗教运动对社会发展起过特殊的推动作用，但一般说来，宗教在历史发展中是一种保守的因素，因为宗教往往把现存的社会制度当成神意的体现，看成神圣不可侵犯的东西。

7.宗教信仰与民族习俗的关系

宗教信仰从本质上说属于意识形态范畴，反映的是人们精神世界的问题，是人们的一种思想认识；民族习俗属于某种社会群体的

行为方式和生活方式，因此，不能把宗教信仰与民族习俗混为一谈。但二者又有密切的联系：一是二者都以特定的民族为载体，离开了民族，二者均无从表现；二是宗教信仰最终必将外化为宗教行为，即通过参加一定的宗教活动使宗教信仰本身得以实现，这样二者在行为上有所统一；三是一些直接来源于宗教的带有明显宗教色彩的民族习俗，或叫宗教性民俗，是民族习俗的重要组成部分。

8. 宗教与道德的关系

宗教与道德是不同的社会意识形态，但两者之间又有密切的联系。宗教道德是神学宗教意识的一个极为重要的组成部分，是宗教人生观的核心思想。宗教道德是宗教道德化和道德宗教化的产物。

宗教道德化是把调整人与神之间的关系作为核心的宗教伦理观念，要求信教者向神承担特定的道德义务，并列为信徒的最主要而必须信守的基本教条，其他的一切信条都从属于它。认为神不仅是宇宙和人世的创造者和支持者，而且也是真善美的最高典范和唯一源泉。这就是说，只有信仰神获得“神启”之后才有人的善思善行。因此，信仰神，服从神，崇拜神就必然被宗教列为其行为规范的首要准则。这样，宗教实际上被道德化。

道德宗教化，是宗教把本来属于世俗道德的一些行为规范，例如不偷盗、不奸淫、不诬陷、不妄语、不抢杀等纳入了宗教的范畴，作为宗教的训诫，为宗教教义服务，成为宗教道德的一部分。

我们可以很清楚地看出，宗教道德是由两部分组成的，其主要部分是调整人与神之间关系的神道组成的，其次要部分是把调整人与人之关系的人间道德纳入宗教范畴而组成的。这就是说，宗教道

德由宗教神道和宗教人道两部分组成，而后者又从属于前者。道德是随着人类的产生而同时产生的，原始时期的道德是原始社会的主要行为规范，宗教道德只是在原始宗教产生以后才有的，而且只是发展到了神学宗教的阶段才有了规范化的宗教道德体系。

9.宗教道德的社会作用

宗教道德的社会作用既有消极的一面，也有积极的一面。

（1）消极作用：①否定现实的人生价值，助长人们消极地对待现实世界的一切；②否定劳动创造幸福生活的价值，鼓励人们去追求虚无飘渺的幸福天堂；③对人与人之间的相互合作和互爱问题加以局限化，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人与人之间的对立和矛盾；④宣扬虚幻的平等，而强调现实中的不平等；⑤在一定程度上否定人类正常的家庭生活，对人类正常的家庭生活持消极态度；⑥宗教道德的悔罪教条，不但不能起到社会改造的道德功能，而且甚至在一定程度上会起到助恶的作用。

（2）积极作用：①宗教道德对于虔诚的宗教信徒确实能起到行为准则的实际作用，在客观上与社会道德相协调；②宗教道德的某些训条和训诫，在客观上起着良好的作用；③目前在一些宗教盛行的民族和国家中，由于历史的原因，还没有建立起独立的伦理观念和道德规范体系，宗教道德作为调整人与人之间关系的行为准则，也能起到一定的社会道德规范的作用。

10.中国当代宗教信仰

中国是个多宗教的国家。中国信教公民信仰的主要有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和基督教（新教）。

中国与世界许多国家一样，实行宗教与教育相分离的原则，在国民教育中，不对学生进行宗教教育。部分高等院校及研究机构开展宗教学的的教学和研究。在各宗教组织开办的宗教院校中，根据各教需要进行宗教专业教育。中国各宗教团体自主地办理教务，并根据需要开办宗教院校，印刷发行宗教经典，出版宗教刊物，兴办社会公益服务事业。

宗教教职人员履行的正常教务活动，在宗教活动场所以及按宗教习惯在信教公民自己家里进行的一切正常的宗教活动，如拜佛、诵经、礼拜、祈祷、讲经、讲道、弥撒、受洗、受戒、封斋、过宗教节日、终傅、追思等，都由宗教组织和信教公民自理，受法律保护，任何人不得干涉。

在漫长的历史发展中，中国各宗教文化已成为中国传统思想文化的一部分。中国的信教公民有爱国爱教的传统。中国政府支持和鼓励宗教界团结信教群众积极参加国家的建设。各宗教都倡导服务社会，造福人群。

11.中国宗教的特色

中国是一个多民族和多宗教的国家，世界宗教和原始宗教同时存在，其中佛教、基督教、天主教和伊斯兰教都是外来的。但外来宗教一经传入，即与中国悠久的文化传统相互影响或融合，成为具有民族特色的宗教。至于中国固有的道教一直在中国土地上繁衍并传播到与中国邻近的亚洲地区。在中国，历史上没有一个宗教像西方那样曾经占有“国教”的地位，历代统治阶级对于各种宗教大多采取支持、保护的宽容态度。就信教公民的人数而言，在全国范围的总

人口数中，历来居少数。因此我国宗教的特色主要表现为：

- （1）多民族多元一体、多种宗教多元共存，具有显著的民族性。
- （2）汉民族信仰强调敬天法祖，注重伦理道德。
- （3）政治上的统一集中与宗教上的多元包容同时并存。
- （4）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爱国与爱教和谐统一。

新中国成立后，广大信教群众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相信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在中国共产党正确的政治纲领和统战、民族、宗教政策的感召下，爱国的宗教界人士早已成为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爱国统一战线的一部分，中国共产党同他们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共事关系。

12.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宗教的特点

中国共产党对中国宗教情况作了科学分析，提出了中国宗教具有“五性”的基本特点，即：群众性、民族性、国际性、复杂性、长期性，这是马克思主义和中国国情相结合的科学概括，是中国共产党正确处理宗教问题、制定宗教工作方针政策的重要理论依据。

（1）群众性。中国有多种宗教并存，每种宗教都拥有相当数量的信教群众。对于大多数群众信仰某一种宗教的民族来说，随着民族人口增加，信教群众人数也将相应增加。在中国总人口中，尽管信仰宗教的人所占比重不大，但绝对数字不小，具有一定的群众性。从某种意义上说，正确对待宗教信仰问题，就是正确对待信教群众的问题。

（2）民族性。主要是指佛教、伊斯兰教在许多民族中有着广泛的信仰。全国有 16 个少数民族中的大部分或一部分信仰藏传佛教或

南传上座部佛教，有 10 个少数民族大多数群众信仰伊斯兰教。宗教对这些少数民族的生产生活和社会活动的各个方面有着深刻的影响。民族与宗教是两个不同的范畴，但在一些少数民族中，宗教问题往往又与民族问题交织在一起。同时，在民族压迫制度存在的时代，宗教也曾作为这些民族反抗民族压迫的旗帜和团结本民族的纽带。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随着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的消灭，宗教这种旗帜和纽带作用，已经消失，但它的传统影响仍存在，同民族问题常常交织在一起，互相影响。如果宗教问题处理不妥当，就会直接影响到民族的团结、边疆的巩固和国家的统一。因此，在处理宗教问题时，要着眼于民族的发展和进步，着眼于把各民族的信教群众和不信教群众紧密地团结起来，共同致力于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

（3）国际性。中国的佛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基督教（新教）都是由外国传入的，这些宗教都是世界性宗教，在国际上占有重要地位，在许多国家和地区有着众多的信徒，其中有的宗教在一些国家中被奉为国教。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宗教方面的对外交往不断发展，特别是中国实行对外开放后，宗教方面的国际交往日益增多，这有利于团结世界上爱好和平进步的力量，开展反对帝国主义、殖民主义的斗争，有利于开展经济、科技和文化交流，加快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同时，国外敌对势力也会利用宗教进行渗透，作为对我国推行“和平演变”战略的一个重要手段。这是时刻要警惕的。

（4）复杂性。宗教是由共同的信仰、宗教感情、宗教道德、宗

教仪式、宗教组织等诸多要素构成的，它本身就是一个复杂的社会现象。宗教在人们之间起着一种纽带作用，把他们联系在一起，形成一种势力，同时宗教又与社会生活的许多方面有着密切联系，互相影响、呈现出复杂的状况。宗教的复杂性，还在于国内仍然存在一定范围的社会问题和复杂的国际环境，必然要影响到宗教。因此，宗教不仅是一种思想信仰，还涉及到社会政治问题、群众关系、民族关系和国际关系。

（5）长期性。宗教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历史现象，它的存在有其深刻的自然根源、社会根源和认识根源。在中国社会主义社会中，随着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的消灭，宗教存在的阶级根源已经基本消失，但是宗教还有得以存在的社会根源和认识根源。宗教作为一种意识形态，有着较强的适应性。同时，当今世界是一个日益开放的国际社会，中国宗教的存在不可能不受外国宗教的影响。因此，中国的宗教不仅会长期存在，而且还将按照自身的规律和特点，继续对社会发生一定的影响。对此，必须要有充分的、清醒的认识。那种认为随着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和经济文化的一定程度的发展，宗教就会很快消亡的想法，是不现实的，也是非常有害的。

13.中国的爱国宗教团体

中国目前有七大爱国宗教团体，分别是：中国佛教协会、中国道教协会、中国伊斯兰教协会、中国天主教爱国会、中国天主教主教团、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中国基督教协会。各爱国宗教团体引领各自的教众，在爱国爱教、维护祖国统一、维护民族团结、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等方面发挥着积极有效的重要作用。

三、中国的宗教政策

1.我国宗教工作的基本方针

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是我国宗教工作的基本方针。具体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1）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出发点和落脚点是要最大限度把广大信教和不信教群众团结起来。

（2）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坚持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的基本原则。

（3）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我国的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4）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就是要引导信教群众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维护祖国统一，维护中华民族大团结，服从服务于国家最高利益和中华民族整体利益；就是要引导宗教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努力把宗教教义教规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融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觉接受国家依法管理。

2.中国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基本内容

（1）公民有信仰宗教和不信仰宗教的自由。每个公民既有信仰宗教的自由，也有不信仰宗教的自由；有信仰这种宗教的自由，也

有信仰那种宗教的自由；有过去不信教而现在信教的自由，也有过去信教而现在不信教的自由。既尊重和保护信教的自由，也保护不信教的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2）宗教必须在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活动。公民在行使宗教信仰自由权利的同时，有遵守宪法和法律的义务。

（3）各宗教一律平等。我国的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和基督教（新教）不论信众多寡、影响大小，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没有占统治地位的宗教。中国政府对这些宗教一视同仁，不加歧视。

（4）国家实行政教分离、教育与宗教相分离的原则。按照这一原则，何人不得利用宗教干预国家行政、干预司法、干预学校教育和公共教育。绝不允许利用宗教反对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破坏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

（5）国家保护一切在宪法、法律和政策范围内的正常的宗教活动。各宗教团体自主地办理各自的教务，并根据规定开办宗教院校、印发宗教经典、出版宗教刊物、举办各种社会公益服务事业。在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内和按宗教习惯在信教公民自己家里进行的正常宗教活动，受到国家法律保护，任何人不得加以干涉。国家保护宗教团体的合法权益，保护宗教教职人员履行正常教务的权利。

（6）无神论与有神论之间相互尊重。任何人都不应到宗教活动场所进行无神论的宣传，或者在信教群众中展开有神还是无神的辩论；任何宗教组织和个人也不应在宗教活动场所外布道、传教、宣

传有神论、散发宗教传单和其它未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出版发行的宗教类书刊。

(7)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我国宗教事务由中国人自己来办，不受外国势力的干涉和控制，是我国各宗教共同遵循的一个原则。我国的宗教团体在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方针下，实行自治、自养、自传。独立自主自办的方针并不排斥在互相尊重、平等友好的基础上与世界各国宗教组织或宗教人士进行交往。对出于宗教感情的外来援助、捐赠等只要不附带任何条件，宗教组织可以接受。

3.中国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正确理解

第一，我国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并不意味着宗教在我国已不再具有消极作用。宗教在本质上是一种唯心主义世界观，是人们对现实生活的虚幻的反映，它和科学世界观是根本对立的，只要宗教存在，其本质就不会改变，其消极作用就不会消失。

第二，我国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并不意味着鼓励发展宗教。首先，在我国由于宗教存在的条件和根源依然存在，所以我们既不能用行政的力量去消灭宗教，也不能用行政的力量去发展宗教。其次，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还有利于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有利于把信教和不信教群众的意志和力量集中到建设社会主义强国这个共同目标上来。基于这两点，我国实行了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但是，这并不意味着鼓励发展宗教。对全体公民进行唯物主义、无神论教育仍然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任务。

第三，尊重和保护宗教信仰自由，并不意味着国家保护一切宗

教活动。在我国，尊重和保护宗教信仰自由，包括既保护人们信教的自由，又保护人们不信教的自由。为了保护宗教信仰自由，我国宪法规定，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但不正常的宗教活动，如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传经布道，利用宗教活动场所进行破坏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社会安定、损害公民健康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不仅不受保护，国家还要依法予以打击和取缔。

第四，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和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并不矛盾。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是指政府对有关宗教的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贯彻和实施进行行政管理和监督。其目的是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有利于全面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一方面，政府对宗教的管理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进行，可以防止不依法规、不讲政策的行为发生，以便更好地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另一方面，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是为了使宗教活动纳入法律、法规和政策范围，这也有利于打击一切在宗教外衣掩盖下的违法犯罪活动。

4.中国宗教信仰自由是权利与义务的统一

公民在享有宗教信仰自由权利的同时，也要履行法律所规定的义务。信仰宗教的公民与不信仰宗教的公民、信仰不同宗教的公民应当相互尊重、和睦相处；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信仰宗教的公民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宗教活动应在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对利用宗教进行的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等违法犯罪活动，要依法予以制止。

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一方面要求尊重每个公民信仰宗教的自由

和不信仰宗教的自由。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对不尊重公民宗教信仰自由权利和损害宗教界合法权益的错误行为，必须坚决予以纠正。另一方面要求坚持权利与义务的统一。宗教信仰自由不等于宗教活动可以不受任何约束。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首先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要把国家和人民的根本利益放在首位，承担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义务。宗教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范围内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反对党的领导和社会社会主义制度，宗教活动不得妨碍社会秩序、工作秩序和生活秩序。

5.中国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实质及意义

1982年3月，党中央发出的《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的文件中阐述得十分明确：“应当强调指出，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实质，就是要使宗教信仰问题成为公民个人自由选择的问题，成为公民个人的私事。”使宗教信仰问题成为公民个人的自由选择的问题和宗教信仰成为公民个人的私事，是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实质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自由选择的问题，规定了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公民在宗教信仰上有着充分的自由，即：每个公民既有信仰宗教的自由，也有不信仰宗教的自由；有信仰这种宗教的自由，也有信仰那种宗教的自由；有过去不信教而现在信教的自由，也有过去信教而现在不信教的自由。宗教信仰成为公民个人的私事，则明确了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宗教信仰的自由又不能与国家政治制度相矛盾，宗教信仰只能仅仅属于公民个人精神生活的

范围，即：绝不允许宗教干预国家行政、干预司法、干预学校教育和社会公共教育，绝不允许已被废除的宗教封建特权和宗教压迫剥削制度恢复，绝不允许利用宗教反对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破坏国家统一和国内各民族之间的团结。也就是说，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既不允许用行政命令和其它强制手段处理宗教信仰问题，也不允许宗教干预国家政治权力，影响社会制度。

中国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意义在于，首先，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实质，为全面正确解决社会主义时期的宗教问题，提出了明确的指导思想。其次，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实质，是我们党通过总结建国以来在处理宗教问题上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清除了“左”的影响，恢复了马克思主义路线。再次，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实质，为制定宗教政策提供了指导思想，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宗教理论。

6.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与宣传无神论的关系

现在有一部分人认为既然我们党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所以宣传无神论也就没有必要了，甚至认为宣传无神论会阻碍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落实。这种认识是完全错误的。我们党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在世界观上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包括无神论）的世界观。坚持不懈地在全社会，特别是向广大青少年进行科学无神论的宣传教育，是党和国家坚定不移的原则。这与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不是矛盾的，而恰恰是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内在要求。因为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包括公民有信仰宗教的自由，也有不信仰宗教和宣传无神论的自由两方面的科学内容。我们一方面要尊重宗教界的思想信仰，很好地贯彻执行宗

教信仰自由政策，不在宗教活动场所宣传无神论，不在宗教人士和信教群众中进行无神还是有神的辩论；另一方面也要求宗教界尊重我们对马克思主义唯物论和无神论的宣传，不在宗教活动场所以外和信教群众自己家庭以外讲经布道，不向广大青少年灌输宗教思想。坚持政治上团结合作，信仰上互相尊重，这才是建立和谐社会，全面贯彻落实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对双方的要求。

7.中国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内涵

（1）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必须依据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政策文件进行。宗教必须在法律、法规和政策范围内活动。政府是行政管理的主体，对宗教事务的管理是保证正常宗教活动的有序进行，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要旨是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

（2）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是为了更好地全面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不能片面理解为是限制宗教。依法保护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保护宗教教职人员履行正常的教务活动，保护信教群众正常的宗教活动，是依法管理的重点。任何干涉或侵犯正当的宗教信仰、正常的宗教活动和宗教界的合法权益，都是法律、法规和政策所不允许的。一旦发生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对触犯刑律的，要依法处理。同时，要制止利用宗教进行的非法活动，抵御境外势力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打击利用宗教进行的违法犯罪活动。

（3）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是为了使宗教活动纳入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范围，这也符合各宗教的利益和信教群众的利益，有利于支持和鼓励宗教团体办好教务，加强自主管理。依法管理对政府来讲，

不是去包办或干预宗教团体的内部事务。就宗教团体而言，也不能超越国家法律法规，违反现行政策规定。

8.中国尊重和保护境内外国人的宗教信仰自由

(1) 中国政府尊重境内外国人宗教信仰自由，依法保护和管理境内外国人的宗教活动。(2) 外国人可以在依法登记的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参加宗教活动。(3) 外国人集体进行宗教活动，原则上应在由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认可的依法登记的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内举行，如有特殊原因，也可指定临时活动地点，但必须经省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批准。(4) 外国人经邀请可以在中国宗教活动场所讲经讲道。(5) 外国人可以携带本人自用（每种 1 至 3 个基本单位）的宗教印刷品、宗教音像制品和其他宗教用品入境。(6) 外国人可以邀请中国宗教教职人员为其举行洗礼、婚礼、葬礼和道场法会等宗教仪式。

9.中国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支配

(1)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不得以任何名义或形式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办事机构、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开办宗教院校、举办宗教培训班。(2) 外国宗教组织、宗教机构、宗教院校和宗教教职人员不得在中国境内从事合作办学活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不得进行宗教教育和开展宗教活动。(3) 外国人不得干涉中国宗教事务。(4) 外国人不得在中国公民中发展教徒、委任宗教教职人员和进行其他传教活动。(5) 外国人不得携带违反中国有关规定的宗教印刷品等入境。(6) 外国人不得私自在中国境内招收留学生。

10.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政策内涵

(1) 坚持求同存异的原则。宗教作为宗教界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的信仰，其有神论世界观与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世界观是不同的。因此，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的适应是在保持其基本信仰、保持宗教世界观基础上的适应。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就是要求同存异，存信仰之异，求政治之同。(2) 爱国守法是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基本要求。包括热爱祖国，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拥护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3) 支持宗教改革是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重要内容。包括如何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的问题，使宗教的制度、组织、活动造福于社会的问题，以及思想文化上的矛盾与冲突等。这些矛盾的解决都需要通过恰当的宗教改革，进一步增强各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的适应性。宗教改革的关键是对宗教的教义教理做出适合社会进步、符合信教群众需要的新阐释。(4) 鼓励和支持宗教界利用教义中的积极因素为社会主义服务，支持和鼓励宗教界找准自己的位置，发扬传统、发挥优势，积极利用宗教教义中的积极因素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服务。(5) “积极引导”是使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关键。“积极引导”有两层意思，一是态度要积极、主动；二是要引导，即通过支持、鼓励、帮助与推动等方式做工作。

宗教是一种复杂的社会历史现象，对待宗教问题必须有严谨的态度和正确的策略，既不能用行政命令的方式，也不能消极被动、放任自流。

四、师生应具备的宗教观

1.共产党员为什么不能信仰宗教？

（1）共产党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自己世界观的根本，其中当然包括科学的无神论。作为共产党人，这是不可动摇的科学世界观的基石。1940年，毛泽东同志在《新民主主义论》中指出：“共产党员可以和某些唯心论者甚至宗教徒建立在政治行动上的反帝反封建的统一战线，但是决不能赞同他们的唯心论或宗教教义。”中国共产党是无产阶级政党，党的纲领是通过广大党员和全体人民的艰苦奋斗，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最终实现共产主义。这与宗教唯心主义有神论的世界观是两种根本对立的立场。共产党员绝不能具有两重性：政治上是共产党员，思想上是有神论者；又想当共产党员，又想信仰宗教，这是不能允许的。

（2）共产党员有保持先进性和宣传科学文化的职责。作为一名共产党员，要做坚定的马克思主义无神论者，严格遵守党章规定，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绝不能把自己混同于一般群众，而是要在思想上、政治上和行动上自觉按照党章标准严格要求自己，认真履行引导群众崇尚科学文明、追求社会进步的职责。“用马克思主义哲学批判唯心论（包括有神论），向人民群众特别是广大青少年进行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的科学世界观（包括无神论）的教育，加强有关自然现象、社会进化和人的生老病死、吉凶祸福的科学文化知识的宣传，是党在宣传战线上的重要的任务之一。”（中共中央《关于我国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

基本政策》)

(3) 共产党员不能信仰宗教，不能参加宗教活动，也是党的纪律的要求。党员违犯党的规定信仰宗教和参加宗教活动，就是违犯党的纪律，涣散党的组织，削弱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甚至助长宗教狂热，导致宗教势力蔓延。因此，我们党明确规定，共产党员不能信仰宗教，不能参加宗教活动。

(4) 共产党员不信仰宗教不违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相反，所谓的不允许共产党员信仰宗教违背了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说法，实质上是假借“公民权利”的名义来诡辩党员保持思想先进性的要求和履行党员义务的责任。当一个公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的时候，就意味着他无条件地接受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世界观，也就意味着他根据公民所享有的宗教信仰自由权利自愿选择了不信仰任何宗教。根据同一项自由权利，他当然可以重新选择信仰宗教，但这就表示他中止了、逆转了“思想入党”的进程，仅余形式上的“组织入党”，而这对于他本人和党组织都不再具有实际的意义。

在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共产党员要做坚定的马克思主义无神论者，严守党章规定，坚定理想信念，牢记党的宗旨，绝不能在宗教中寻找自己的价值和信念。”

2.如何正确理解共产党员坚持无神论与党的宗教政策之间的关系？

答：共产党员坚持无神论与党的宗教政策互不矛盾。党的性质决定了共产党人是彻底的无神论者，但是共产党人又是一贯坚持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这是马克思主义的一个基本观点和共产党人的一贯主

张。就国家而言，宗教是私人的事情，国家保护宗教信仰自由，不去干涉宗教的正常活动，同时也不允许宗教干涉国家政权事务。

3.为什么有宗教信仰的人不能申请入党？

信仰宗教的人是有神论者，唯心主义者，而共产党员是工人阶级的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先锋战士，是无神论者，也是唯物主义者，二者的思想是相背离的。因此，凡是信仰宗教和有浓厚宗教感情的人，不能申请入党，也不能吸收入党。如果以前曾经信仰过宗教，后来同唯心主义彻底决裂，真正放弃了宗教信仰而积极要求入党的，可以申请入党，达到党员条件时，可以吸收入党。

4.如何加强对党员信仰宗教问题的监督？

（1）要进一步健全党的组织生活，丰富组织生活的内容，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喜闻乐见的组织活动，有针对性加强党员的正面教育。

（2）要层层建立并落实党员目标管理责任制，经常了解掌握党员的思想情况，将党员是否参与宗教活动及信仰宗教作为民主评议的一项内容。同时建立定期考核机制，把党员不信仰宗教和不准参加宗教活动纳入党员量化考核的范畴，定期开展考核。

（3）要大力宣传通俗易懂的科学常识和无神论思想，破除迷信，弘扬正气，用健康向上的文化占领思想文化阵地。

（4）解决好党员不信教外部环境。坚决依法取缔非法宗教活动和非法宗教活动场所，坚决制止少数宗教职业者利用社会、家庭等方面的压力，迫使党员信教；定期组织宗教人士学习党的宗教政策和有关法规，教育他们自觉遵纪守法，尊重党员不信教的自由，不

得歧视和打击不信教的党员，不得以种种方式胁迫党员参加宗教活动。

5.如何处理共产党员信仰宗教问题？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组织、利用宗教活动反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破坏民族团结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对其他参加人员，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有其他违反党和国家宗教政策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信仰宗教的党员，应当加强思想教育，经党组织帮助教育仍没有转变的，应当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参与利用宗教搞煽动活动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宗教工作的意见》规定，在信教群众占大多数的一些少数民族中，允许党员干部在不违背原则立场情况下，尊重和随顺一些带有宗教色彩和宗教传统但已成为风俗习惯的活动。

6.共青团员为什么不能信仰宗教？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是广大青年在实践中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学校，是中国共产党的助手和后备军。

《团章》规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纲

领，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行动指南。”这就要求团员的世界观应该是马克思主义的唯物主义世界观。团员入团时，就已经自觉地成为无神论者，就已经作出不信仰宗教的自由选择。团员是青年中先进分子。《团章》还规定：“团员要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不断提高为人民服务的本领，积极参加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在学习、劳动、工作及其他社会活动中起模范作用，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这就要求团员青年必须带头自觉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带头尊重知识，崇尚科学，反对愚昧，破除迷信；带头向人民群众宣传无神论、宣传科学的世界观；带头自觉抵制宗教、迷信思想的侵蚀，积极主动与非法宗教活动作斗争；带头遵守团的纪律，恪守共产主义信念和共青团组织原则，不得信仰任何宗教。

如果团员信仰宗教就是自我解除科学唯物主义世界观的思想武装，这不但不利于团员青年掌握科学知识和提高自身本领，不利于团员青年树立远大理想，实现心中梦想，更不利于加强共青团的凝聚力。

7.什么是合法的宗教活动？

合法的宗教活动指宗教人士和信教群众在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范围内所进行的宗教活动。即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或按宗教习惯在自己家里进行的一切正常宗教活动，如礼拜、封斋、烧香、拜佛、诵经、讲经、祈祷、讲道、受洗、受戒、过宗教节日、终傅、追思等。

合法的宗教活动必须符合三个条件：一是场所合法，宗教活动应当在经过政府核准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或经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认

可的场所进行；二是主持活动的人员身份合法，宗教活动必须有宗教团体认定的教职人员或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主持；三是宗教活动内容合法，不得影响社会秩序、生产秩序、生活秩序，不得损害公民身心健康。

8.为什么强调不允许强迫未成年人信教？

未成年人正处于长身体、长知识的重要时期，他们认识世界的能力和人生观还不成熟，对于宗教信仰这样一个比较复杂的问题，还很难自主地做出选择，如果强迫他们信教，不但会影响他们的身体健康，而且还会耽误和影响他们正常的学业。对于未成年人参加宗教活动的，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要通过宗教界人士及家长做好规劝工作。对强迫未成年人信教，影响正常教育的行为要坚决予以制止。

五、警惕校园宗教渗透、非法传教与邪教

1.什么是宗教渗透？

宗教渗透是指以“颠覆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祖国统一”“控制我国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以及“在我国境内非法建立和发展宗教组织和活动据点”为目的，进行的各种宗教活动。

近年来，境外宗教势力为争夺我思想阵地和青年学生，把高校作为渗透的重要阵地，通过一些境外传教士和高校境外信教师生，利用多种方式和途径，进行非法宗教活动，成为影响师生信仰和危害高校政治稳定的潜在因素。

2.校园宗教渗透的特点

(1) 途径多样化：通过对外学术交流宣传宗教、通过外籍教师以及留学生在日常工作生活中对大学生施加宗教影响、在英语学习中掺杂宗教思想、在校园里秘密散发宗教资料、通过西方节日尤其是宗教节日宣传宗教、通过经济资助及心理安慰拉拢大学生信仰宗教、利用网络有针对性地开展宗教活动。

(2) 人员职业化：校园宗教渗透人员有自身的宗教信仰与政治信仰。他们都是所信仰宗教中的虔诚信仰者，熟知所信仰宗教的教规教义，在思想和行为上严格遵守宗教教规教义。同时他们还具有自己的政治信仰，有明确的政治目的，通过境外势力的各种手段以合法的身份进入我国，直接或者间接地开展宗教渗透活动。

(3) 内容政治化：境外敌对势力常常夸大当前我国社会中存在的问题，并把原因归咎于我国的政策、方针以及社会主义制度，直接体现了颠覆社会主义政权、分裂我国领土的目的，其宗教外衣下的政治目的不言而喻。

(4) 方式现代化：不断通过有视觉冲击力的网站去散布宗教的神秘性，以吸引大学生的眼球；随着新媒体的普及，境外敌对势力也通过建立宗教的 QQ 群、微信群等讨论、散布宗教信息，还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普遍发送宗教信息。

3.校园宗教渗透的表现

(1) 在校园内散发宗教经典等宗教材料，如圣经等宗教典籍。

(2) 在校园内传教，如见面问人：你想了解上帝吗？通过学术讲座、英语角等活动宣传宗教信仰。

(3) 举办非法宗教聚会，如聚众礼拜、忏悔等。

(4) 宣传某种宗教与现代化、民主、自由、法制、繁荣富强等的所谓正相关性。

(5) 利用宗教知识的传播和讲授质疑、否定我国政权、指导思想、现行社会制度、现行宗教法规、政策的合法性等等。

4.非法传教

非法传教在法学上的定义应当是：未经国家宗教事务管理部门许可的非宗教教职人员在未经国家宗教事务管理部门许可的宗教活动场所进行的、以传播非正统宗教教义为特点、以聚敛钱财为主要目的、扰乱正常的宗教活动秩序并具有社会危害性的所谓宗教传播活动。

5.非法传教的特征

(1) 非法传教的主体是未经国家宗教事务管理部门许可的非宗教教职人员。

根据我国相关宗教法规，只有具有国家认可的教会组织授予传教资格的宗教教职人员才具有传播宗教的资格，非法传教人员一般都不具有这种资格，他们本身所学的宗教知识和宗教教义多半都是支离破碎的，在这种情况下所进行的传教活动，即有可能是异端邪说。

(2) 非法传教的地点是未经国家宗教事务管理部门许可的宗教活动场所。

根据我国宗教法规，集体宗教活动必须在国家宗教事务管理部门许可的宗教活动场所内进行，而非法传教组织人员往往私设聚会

点来传播所谓的宗教，并在私设的聚会点从事其他与正统宗教仪式不同的活动，扰乱了国家对宗教的管理秩序。

（3）非法传教的特点是以正统宗教的名义，传播非正统宗教的教义，甚至异端邪说。

多数非法传教组织的传教人不具有国家认可的牧师、神父等宗教教职，他们利用自己极为有限的宗教知识和宗教教义，结合自己敛财等不法目的，对正统宗教进行歪曲理解，使得信教群众接触不到正统的教义。

6.校园非法传教的危害

学校是培养人才的重要基地，青少年时期是一个人确立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关键阶段，在校园内进行传教活动属于非法行为。

境内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及宗教极端思想对学校进行渗透的目的，不仅在于扩大宗教的影响，更在于与我争夺青少年、争夺下一代、争夺未来。做好抵御和防范宗教及宗教极端思想向校园渗透工作，事关党的教育方针的贯彻落实，事关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的百年大计，事关国家未来和民族命运，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7.基督教私设聚会点与家庭聚会的区别？

家庭聚会，是指信仰基督教的公民按基督教的传统习惯，在自己家里过宗教生活，参加的人以自己家庭成员为主，有时候少数亲戚、邻居参加，活动的内容和形式比较简单，一般只作读经祷告。

基督教私设聚会点，是指未依法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筹备设立和登记，自发性的有一定数量的信教群众参加、有固定的主持

人、固定的时间和固定的地点的基督教聚会点。

基督教家庭聚会，是基督教的传统习惯，国家予以尊重，但要防止其演变为私设聚会点。私设聚会点是违法的，必须依法进行处理。在校的师生都应自觉拒绝前往校园周边的基督教私设聚会点。

8.什么是邪教？

邪教是冒用宗教、气功或其他名义标榜、神话首要分子，利用制造、散布迷信邪说等手段蛊惑、蒙骗他人，发展、控制成员，危害社会的非法组织。世界上的邪教五花八门，名称各异，但它们却有着共同的特点：借用宗教的一些名词术语来编造歪理邪说，散布迷信思想；在宣传世界末日、制造恐怖气氛的基础上，神话教主，鼓吹只有忠诚于教主才能在世界末日来临时获得拯救或成神成仙，推行狂热的教主崇拜；对信徒通过洗脑、恐吓、诱骗等手段实施严酷的精神控制；建立严密的组织并进行秘密的结社活动；不择手段疯狂敛取钱财等等。这些特点决定了邪教的邪恶本质，使邪教成为地地道道的社会邪恶势力。

邪教是一种“社会毒瘤”，其危害是多方面的：邪教教主多有政治野心，对抗社会，对抗政府，妄图推倒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邪教组织视生命如儿戏，有的挑唆、暗示其信徒自戕生命，有的吹嘘教主如何神奇、包治百病，使众多信徒有病不就医，最终贻误病情，导致死亡；邪教组织以出售学习资料、要求成员“奉献”等各种名义骗取钱财，用于自身挥霍和从事邪教活动；邪教组织多数头目借着“神”的名义奸淫玩弄女性，严重摧残女性身心健康等。

师生要准确识别邪教，提高防范能力，了解邪教危害，增强防范意识，自觉远离邪教，做到不听、不信、不传，检举揭发邪教的违法活动，坚决运用法律武器抵制邪教。

9.如何识别邪教？

首先，看历史。宗教有着悠久的历史和丰富的文化内涵，邪教则都是迅速冒出来的极端功利化的社会组织，往往会对社会进步产生极为严重的破坏作用，他们与宗教根本不能相提并论。

其次，看对国家和人民的态度。宗教有爱国利民的传统，号召信教群众热爱祖国，拥护政府，提倡平等博爱，济世助人、同情弱者等。邪教则对抗政府、危害社会、蒙骗坑害群众、教唆人们消极厌世、不事生产，具有明显的政治目的。

第三，看与信徒之间的关系。宗教对信徒参加活动的的时间和次数等均没有严格的要求，信与不信比较自由。邪教则对教徒实施精神控制，教主与教徒之间绝对是服从与被服从、控制与被控制的关系，以这种关系维系邪教存在的组织基础和精神纽带，带有明显的强制性。

第四，看崇拜的对象。宗教崇拜的是远离信徒的精神存在、是一种精神领域内的最高信仰。邪教则崇拜一个活着的、具有强烈功利目的和政治目的的教主。

最后，看组织形式和活动方式。宗教有组织但其活动是公开的，是接受政府依法管理的，集体宗教活动一般在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进行。邪教则是秘密结社组织，活动方式是隐蔽诡秘，行为方式偏激怪癖。

10.邪教的社会危害主要有哪些？

邪教对于人类，不仅毒害人的肌体，而且侵蚀人的灵魂。邪教对于社会的危害是多领域、多方面的。

第一，危害国家政治稳定。表现在：破坏国内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向公职部门渗透，侵蚀国家机构；挑战现行政治体制，反对国家政权。

第二，危害国家经济秩序稳定。表现在：非法敛财，危害人民群众财产安全；进行经济犯罪，破坏社会生产及财政金融秩序。

第三，危害社会秩序稳定。表现在：破坏社会治安；蔑视法律，危害公共秩序；诬告滥诉，干扰司法正常进行；毒化社会风气；干涉婚姻，违背人伦，破坏家庭。

第四，危害社会思想稳定。表现在：编造歪理邪说，制造思想混乱；制造恐慌心理和恐怖气氛；反科学、反文明，亵渎人文精神。

第五，践踏人权。表现在：残害生命，践踏人的生命权；扼杀自由，侵犯人的政治权利；诋毁宗教，伤害信教群众的名誉权。

六、师生遇到传教和宗教渗透怎么办？

1.在校内遇到传教怎么办？

校园不是宗教活动场所，严禁非法传教、举办宗教活动。如果在校内遇到传教人员，首先要做到不接受、不信教、不传教；其次要及时拨打校内保卫处电话或者向辅导员、班主任报告，由相关部门来处理。

2.在校外遇到传教怎么办？

在校外，要拒绝到非宗教活动场所参加任何宗教活动；避免在不明真相的情况下参加一些非法传教组织开展的活动；拒绝参加某些打着公益、扶贫、就业、音乐分享等旗号开展的宗教活动；在察觉到不利于校园和社会稳定、危害国家安全的情况下，要及时报告辅导员或学校保卫处。

3.在互联网遇到传教怎么办？

在互联网上遇到不明传教人员时，不要轻信他们的宣传，不要轻易泄露个人信息和个人困惑，以免被误导。对于打着宗教旗号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

4.如何应对境外势力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

（1）时刻保持清醒头脑

大学时代是大学生“三观”及信仰形成的重要时期，稍有不慎，宗教组织便有机可乘。从理性角度来看，信教真的可以解决所遇到的实际问题吗？

毫无疑问是不能的，所以我们应该时刻保持清醒的头脑和政治警觉性，既不能神经过敏，将其无限扩大化，把宗教人士和信教群众视为异己力量，也不能对宗教渗透的消极影响视而不见或放任自流。

（2）提高科学素养

作为一名大学生，应该相信科学、学习科学、传播科学，提高科学素养，坚持用科学的理论武装头脑，筑牢思想防线。

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不断加强理论学习，增强为人民服务的本领，提高辨别是非的能力，要有科学高尚的人生

追求，积极进取的人生态度。

警惕境外势力利用宗教对我国进行渗透。对于披着合法宗教外衣的人进行的违法犯罪活动，需要引起高度警觉，切不可因为一时好奇，参加非法宗教活动。从以往来看，邪教、境外势力利用宗教进行渗透所导致的悲剧并不少见。

（3）坚决防范校园传教

现代社会是法治社会，西方国家的宗教活动，也是在法律的框架下进行的，我国的法律已经明确规定，不得在校园传播宗教或进行宗教活动，不要触及法律底线。

就大学生来说，进入大学后，要接受更多的新鲜事物，学习更多的知识，坚持文明、理性上网，不要怀着猎奇心理，登录低俗、血腥暴力、邪教组织的网站，这本身就是违法行为。如果受到邪教蛊惑而做出危害社会的行为，甚至帮助非法组织制作、散发大量的反动宣传品，就会受到法律的惩处。因此，大学生必须懂得保护自己，理性看待问题，提高辨别能力，坚持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谨防邪教侵害。

（4）对利用宗教渗透说不

如果接到了散发或邮寄的宗教宣传品或参加宗教组织活动的邀请信，切不可参加，更不能将宗教宣传品在同学、朋友中散发，而应主动报告学校保卫部门或党组织，并配合学校开展工作。若有人邀请参加家庭宗教聚会，应婉言谢绝。

总之，同学们若遇到不法宗教进行的所谓“传教”行为，要坚决说“不！”，并及时告知学校保卫处或派出所，坚决抵御校园宗

教渗透。

5.如何防止宗教干预高校教育教学工作?

根据中央有关规定，各高校党委在组织大学生思想政治理论课及其他课程教学过程中，要充分发挥课堂教学的主渠道作用，不断强化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教育，让大学生接受正面教育、无神论教育。要坚持把理想信念教育有机融入健康向上的校园文化建设，用优秀文化和科学精神占领校园文化阵地。要加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管理，严禁在教育教学中散布和宣扬有神论，严禁散布对社会主义制度以及党和国家宗教政策、法规的怀疑和不满。要进一步规范在高校举办的国际会议管理工作，坚决拒绝、依法制止附加宗教条件的境外资助。

6.在校园内禁止开展的宗教活动有哪些?

根据有关规定，除经批准的宗教院校外，各级各类学校一律不得进行宗教活动，不得在学校成立带有宗教背景或宗教意图的社团组织，不得强迫、引诱学生信仰宗教，更不得在学校内从事任何发展教徒的活动。在校学生不准参加任何非法宗教活动和宗教培训班，不得拉拢引诱其他不信教学生信仰宗教，不得开展各种包含宗教内容的集会活动，不得利用互联网、手机、QQ群、微信等现代通讯手段进行宗教传播活动。

严禁外籍教师、留学生在学校从事传播宗教思想，发展教徒的活动。外籍教师不得利用上课之机向学生灌输宗教思想，进行有神论宣传，不得带领学生参加宗教活动。一旦发现有传教行为的，要依据有关管理规定，及时劝阻、制止，对于顽固坚持的，要坚决做

出解聘、退学处理。

7.如何警惕境外利用宗教进行渗透？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对外交往的扩大，境外非法宗教组织千方百计通过各种渠道向我国特别是大学生进行宗教渗透。对披着宗教外衣的人进行的违法犯罪和反动破坏活动，要引起我们的特别注意。

同学们千万要提高警惕，切不可因一时好奇陷入非法宗教组织的陷阱。即使是合法的宗教，在校园内也是严禁成立任何宗教组织、举办任何宗教活动和布道、传教、宣传有神论、散发宗教传单和其它未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出版发行的宗教书刊的；在社会上，一定不要参加任何宗教组织和个人在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地方进行的宗教活动和布道、传教、宣传有神论、散发宗教传单和其它未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出版发行的宗教书刊；如果接到了散发或邮寄的宗教宣传品或参加宗教组织活动的邀请信，切不可轻易参加或将宗教宣传品在同学、朋友中散发，而应主动报告老师或学校保卫部门，并配合学校进行工作。

七、我国涉及教育领域宗教工作的法律法规政策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第三十六条：“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2.《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第八条：“教育活动必须符合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国家实行教育与宗教相分离。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3.《义务教育法》

第四条：“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适龄儿童、少年，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家庭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并履行接受义务教育的义务。”

4.《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第五十三条：“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和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尊敬师长，刻苦学习，增强体质，树立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掌握较高的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5.《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四条：“民办学校应当贯彻教育与宗教相分离的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6.《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三条：“未成年人享有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等权利，国家根据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给予特殊、优先保护，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未成年人享有受教育权，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尊重和保障未成年人的受教育权。

未成年人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家庭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

依法平等地享有权利。”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第二十七条：“国家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宗教活动，坚持宗教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利用宗教名义进行危害国家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反对境外势力干涉境内宗教事务，维护正常宗教活动秩序。

国家依法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邪教违法犯罪活动。”

8.《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党员不准搞封建迷信，不准信仰宗教，不准参与邪教，不准纵容和支持宗教极端势力、民族分裂势力、暴力恐怖势力及其活动。

9.《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六十一条：“组织、利用宗教活动反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破坏民族团结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二条：“对信仰宗教的党员，应当加强思想教育，经党组织帮助教育仍没有转变的，应当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参与利用宗教搞煽动活动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10.《宗教事务条例》

第四十四条：“禁止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

11.《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第七条：“外国宗教组织、宗教机构、宗教院校和宗教教职人员不得在中国境内从事合作办学活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不得进行宗教教育和开展宗教活动。”

12.《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涉及宗教的规定是: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者和上网用户、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电信网络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宗教迷信。违反规定的,将给予特定的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经营许可证。

13.《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高等学校应当尊重国际学生的民族习俗和宗教信仰,但不提供宗教活动场所。学校内不得进行传教、宗教聚会等任何宗教活动。”

14.《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第四十三条:“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15.《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

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严禁在高校传播宗教、发展教徒和组织宗教活动。

16.学校宗教工作“五严禁”

严禁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发展信徒、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

17.学校宗教工作“六不准”

不准在校园中进行宗教活动，不准参与任何境外组织或个人组织的宗教活动，不准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不准强迫他人参加宗教活动，不准利用互联网进行破坏民族团结和国家宗教政策的活动，共产党员、共青团员不准信仰宗教。

附录：

《宗教事务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6 号

《宗教事务条例》已经 2017 年 6 月 14 日国务院第 176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宗教事务条例》公布，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克强

2017 年 8 月 26 日

宗教事务条例

（2004 年 11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26 号公布
2017 年 6 月 14 日国务院第 176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维护宗教和睦与社会和谐，规范宗教事务管理，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以下称信教公民）或者不信仰宗教的公民（以下称不信教公民）。

信教公民和不信教公民、信仰不同宗教的公民应当相互尊重、和睦相处。

第三条 宗教事务管理坚持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的原则。

第四条 国家依法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维护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宗教和睦与社会稳定。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以及其他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等违法活动。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在不同宗教之间、同一宗教内部以及信教公民与不信教公民之间制造矛盾与冲突，不得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不得利用宗教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

第五条 各宗教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在相互尊重、平等、友好的基础上开展对外交往；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在对外经济、文化等合作、交流活动中不得接受附加的宗教条件。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宗教工作，建立健全宗教工作

机制，保障工作力量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对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务进行行政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负责有关的行政管理工作。

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的宗教事务管理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协助人民政府管理宗教事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听取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的意见，协调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为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提供公共服务。

第二章 宗教团体

第七条 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

宗教团体章程应当符合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

宗教团体按照章程开展活动，受法律保护。

第八条 宗教团体具有下列职能：

（一）协助人民政府贯彻落实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维护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

（二）指导宗教教务，制定规章制度并督促落实；

（三）从事宗教文化研究，阐释宗教教义教规，开展宗教思想建设；

（四）开展宗教教育培训，培养宗教教职人员，认定、管理宗教教职人员；

（五）法律、法规、规章和宗教团体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能。

第九条 全国性宗教团体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可以根据本宗教的需要按照规定选派和接收宗教留学人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选派和接收宗教留学人员。

第十条 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教职人员应当遵守宗教团体制定的规章制度。

第三章 宗教院校

第十一条 宗教院校由全国性宗教团体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设立。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设立宗教院校。

第十二条 设立宗教院校，应当由全国性宗教团体向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或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院校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全国性宗教团体的申请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第十三条 设立宗教院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培养目标、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计划；
- （二）有符合培养条件的生源；
- （三）有必要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 （四）有教学任务和办学规模所必需的教学场所、设施设备；

(五)有专职的院校负责人、合格的专职教师和内部管理组织;

(六)布局合理。

第十四条 经批准设立的宗教院校,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申请法人登记。

第十五条 宗教院校变更校址、校名、隶属关系、培养目标、学制、办学规模等以及合并、分设和终止,应当按照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六条 宗教院校实行特定的教师资格认定、职称评审聘任和学生学位授予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七条 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应当经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同意后,到所在地外国人工作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八条 宗教团体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以下称寺观教堂)开展培养宗教教职人员、学习时间在3个月以上的宗教教育培训,应当报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第四章 宗教活动场所

第十九条 宗教活动场所包括寺观教堂和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

寺观教堂和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区分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制定,报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设立宗旨不违背本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

(二)当地信教公民有经常进行集体宗教活动的需要;

（三）有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

（四）有必要的资金，资金来源渠道合法；

（五）布局合理，符合城乡规划要求，不妨碍周围单位和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

第二十一条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

第二十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对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规章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

第二十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符合法人条件的，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可以到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

第二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成立管理组织，实行民主管理。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的成员，经民主协商推选，并报该场所的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二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加强内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建立健全人员、财务、资产、会计、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接受宗教事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宗教活动场所内可以经销宗教用品、宗教艺术品和宗教出版物。

第二十九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防范本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或者发生违犯宗教禁忌等伤害信教公民宗教感情、破坏民族团结、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

发生前款所列事故或者事件时，宗教活动场所应当立即报告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第三十条 宗教团体、寺观教堂拟在寺观教堂内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报告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宗教团体、寺观教堂以外的组织以及个人不得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

禁止在寺观教堂外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

第三十一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宗教活动场所内设立商业服务网点、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和开展其他活动，应当事先征得该宗教活动场所同意。

第三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将宗教活动场所建设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

宗教活动场所、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建设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工程建设、文物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十三条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后，依法办理规划、建设等手续。

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三十四条 景区内设有宗教活动场所的，其所在地的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协调、处理宗教活动场所与景区管理组织及园林、林业、文物、旅游等方面的利益关系，维护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

以宗教活动场所为主要游览内容的景区的规划建设，应当与宗教活动场所的风格、环境相协调。

第三十五条 信教公民有进行经常性集体宗教活动需要，尚不具备条件申请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信教公民代表向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征求所在地宗教团体和乡级人民政府意见后，可以为其指定临时活动地点。

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指导下，所在地乡级人民政府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进行监管。具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条件后，办理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手续。

临时活动地点的宗教活动应当符合本条例的相关规定。

第五章 宗教教职人员

第三十六条 宗教教职人员经宗教团体认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可以从事宗教教务活动。

藏传佛教活佛传承继位，在佛教团体的指导下，依照宗教仪轨和历史定制办理，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或者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天主教的主教由天主教的全国性宗教团体报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未取得或者已丧失宗教教职人员资格的，不得以宗教教职人员的身份从事活动。

第三十七条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经本宗教的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三十八条 宗教教职人员主持宗教活动、举行宗教仪式、从事宗教典籍整理、进行宗教文化研究、开展公益慈善等活动，受法律保护。

第三十九条 宗教教职人员依法参加社会保障并享有相关权利。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按照规定为宗教教职人员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第六章 宗教活动

第四十条 信教公民的集体宗教活动，一般应当在宗教活动场所内举行，由宗教活动场所、宗教团体或者宗教院校组织，由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主持，按照教义教规进行。

第四十一条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不得组织、举行宗教活动，不得接受宗教性的捐赠。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不得开展宗教教育培训，不得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活动等。

第四十二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行超过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大型宗教活动，或者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应当由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在拟举行日的 30 日前，向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设区

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5 日内，在征求本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意见后，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作出批准决定的，由批准机关向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大型宗教活动应当按照批准通知书载明的要求依宗教仪轨进行，不得违反本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的有关规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保证大型宗教活动安全、有序进行。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乡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实施必要的管理和指导。

第四十三条 信仰伊斯兰教的中国公民前往国外朝觐，由伊斯兰教全国性宗教团体负责组织。

第四十四条 禁止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

第四十五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寺观教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编印、发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出版公开发行的宗教出版物，按照国家出版管理的规定办理。

涉及宗教内容的出版物，应当符合国家出版管理的规定，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 （一）破坏信教公民与不信教公民和睦相处的；
- （二）破坏不同宗教之间和睦以及宗教内部和睦的；
- （三）歧视、侮辱信教公民或者不信教公民的；
- （四）宣扬宗教极端主义的；
- （五）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第四十六条 超出个人自用、合理数量的宗教类出版物及印刷品进境，或者以其他方式进口宗教类出版物及印刷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七条 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八条 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的内容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宗教事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的内容，不得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七章 宗教财产

第四十九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对依法占有的属于国家、集体所有的财产，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对其他合法财产，依法享有所有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

第五十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合法使用的土地，合法所有或者使用的房屋、构筑物、设施，以及其他合法财产、收益，受法律保护。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哄抢、私分、损毁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处分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财产，不得损毁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占有、使用的文物。

第五十一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所有的房屋

和使用的土地等不动产，应当依法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不动产登记，领取不动产权证书；产权变更、转移的，应当及时办理变更、转移登记。

涉及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土地使用权变更或者转移时，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征求本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

第五十二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是非营利性组织，其财产和收入应当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活动以及公益慈善事业，不得用于分配。

第五十三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捐资修建宗教活动场所，不享有该宗教活动场所的所有权、使用权，不得从该宗教活动场所获得经济收益。

禁止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禁止以宗教名义进行商业宣传。

第五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不得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

第五十五条 为了公共利益需要，征收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房屋的，应当按照国家房屋征收的有关规定执行。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可以选择货币补偿，也可以选择房屋产权调换或者重建。

第五十六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可以依法兴办公益慈善事业。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公益慈善活动传教。

第五十七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活动。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不得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附带条件的捐赠，接受捐赠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应当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宗教习惯接受公民的捐赠，但不得强迫或者摊派。

第五十八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财务、资产、会计制度，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告财务状况、收支情况和接受、使用捐赠情况，接受其监督管理，并以适当方式向信教公民公布。宗教事务部门应当与有关部门共享相关管理信息。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建立健全会计核算、财务报告、财务公开等制度，建立健全财务管理机构，配备必要的财务会计人员，加强财务管理。

政府有关部门可以组织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进行财务、资产检查和审计。

第五十九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教职人员应当依法办理纳税申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税务部门应当依法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宗

教教职人员实施税收管理。

第六十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注销或者终止的，应当进行财产清算，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应当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事业。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侵犯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三条 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或者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恐怖活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违法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所有前款行为，情节严重的，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进行整顿，拒不接受整顿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

可。

第六十四条 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由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置和处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负有责任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其撤换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其登记证书。

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其中，大型宗教活动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的，登记管理机关还可以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第六十五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 （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
- （二）宗教院校违反培养目标、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要求的；
- （三）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
- （四）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将用于宗教

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的；

（五）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五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七）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八）拒不接受行政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

第六十六条 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本条例相关规定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活动，撤销该临时活动地点；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第六十七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财务、会计、资产、税收管理规定的，由财政、税务等部门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经财政、税务部门提出，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

第六十八条 涉及宗教内容的出版物或者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有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由有关部门对相关责任单位及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擅自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或者超出批准或备案项目提供服务的，由有关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六十九条 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非

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公安、民政、建设、教育、文化、旅游、文物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条 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其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一条 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国土、规划、建设、旅游等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造像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工商、规划、建设等部门责令改正，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证书，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七十三条 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

（二）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四）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第七十四条 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

违法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五条 对宗教事务部门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第九章 附则

第七十六条 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进行宗教交往，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